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12100 號



修正「車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署長游振偉